附件2：

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申报金额 |  |
| 申报依据 |  | | |
| 项目申报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 1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  2、自收到最后一笔奖励补贴资金之日起 5 年内不迁出扬州，且承诺在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内不迁出扬州，也不得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等方式变相改变纳税地点。 3、股权投资机构未投资于自身关联企业、基建和房地产等项目。 4、股权投资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履行承诺义务，严重失信、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，不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各项政策，对已获得的奖励补贴资金，将予以返还。  5、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，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。  6、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职责，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对于严重失信信息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